

## 关于开展 2024-2025-1 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，全面了解学生对学校教学情况的建议与意见，助力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提升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工作安排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 8:00—12 月 30 日 8:00

评价对象：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所有任课教师。

### 二、评价系统使用说明

学生一定使用校园网登录“教学质量平台”，网址为：

<http://10.100.0.21:8100/cas/login?appId=JXZLGLPT&loginOut=Single>，登录成功后，点击左上角菜单图标，进入“我的学生评教”，在本学期评教任务下点击“更多”-“进入评教”，在需要评教的列表内，选择课程进行评价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评教工作，积极组织落实，做好学生评教的动员工作，**确保全员参与**；
2. 要求学生实事求是地填写评价内容，切实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客观”的评价原则；
3. 要求在 12 月 17 日前完成所有已开课课程的学评教工作，实践环节的评价要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。
4. 若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质控办齐老师，电话：81865669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